

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无锡市惠山区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买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
卖方（供应商）：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买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组织了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的国内招标，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卖方中标。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编号（JSZC-320214-JSHY-G2025-0146）号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 1、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 2、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零陆万陆仟元整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单位	产地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救护车	BBL5032 XJHA4	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	2	530000.00	1060000.00
2	吸引器	JX820D	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	2	3000.00	6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u>壹佰零陆万陆仟</u> 元（¥ <u>1066000.00</u> ）含税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买方引起的技术变更或设备清单及数量调整外，卖方已充分考虑了市场价格变化等产生的风险，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本项目合同总价均不得调整。

2.1 合同总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配套服务所有成本、税费、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全部费用，甲方不在合同总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2 在安装、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3、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全部设备、材料全部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4、误期赔偿: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相应的误期赔偿费,且仍保有采取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的权利,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乙方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即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

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6、收货人: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

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设备的制造应符合相关标准或规范并进行验收;

9、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10、买方付款方式及期限: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确认收货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所有款项支付前须提供有效发票。

11、验收

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结束,买、卖双方派员共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

12、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2.1 卖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2 年或 5 万公里(以先到的为准),自验收合格起计算。

12.2 在质保期内,在质量保证期内,按说明书上要求进行正常操作的情况下,造成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坏,卖方必须在 2 日内无偿维修。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设备出现问题,卖方必须在接到用户通报后 0.5 小时内给予用户明确答复,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12.3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在 12.2 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2.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并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设备必需的各类备件、易损件和耗材。

13、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4、卖方的违约责任

14.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14.2 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卖方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14.3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4.4 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买方将扣减 10% 尾款。

15、买方的违约责任：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等，卖方交付时间顺延。

16、卖方供给买方的设备、材料及卖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17、卖方在设备安装、验收过程中，买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卖方自理：

18、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19、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即生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合同附件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由买方负责解释。

20、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买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日

卖方（中标方）：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卖方户名：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卖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工业开发区支行

卖方账号：11130401040009881

2025年7月3日

见证方（盖章）：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3日

见证专用章

附件一、产品配置清单

一、基础参数

- 1、车体尺寸 (mm) 长度: 5370; 宽度: 1928; 高度: 2360
- 2、舱内尺寸 (mm) 长度: 2700; 宽度: 1630; 高度: 1750
- 3、轴距 (mm): 3430
- 4、接近角/离去角 (°) 16° /12°
- 5、驱动型式: 4*2 后驱
- 6、燃油类别: 汽油
- 7、工作方式: 汽油涡轮增压发动机及轻度混合动力
- 8、排放标准: GB18352.6-2016 国VI, 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9、发动机排量 (ml): 1999 (2.0T)
- 10、标定最高车速 (km/h): 185
- 11、额定功率 (kw): 170
- 12、最大扭矩及转速 (Nm/rpm): 370/2000-4000
- 13、油箱容量 (L): 70L
- 14、前轮距 (mm): 1600
- 15、后轮距 (mm): 1640
- 16、整备质量 (kg): 2540
- 17、总质重 (kg): 3100
- 18、额定载客 (人): 5-7 人
- 19、变速器: 9 速自动变速器
- 20、制动器: 双回路液压制动, 四轮碟刹, ESP。
- 21、空调系统: 驾驶室和医疗舱配备前后独立空调、驾驶室和医疗舱配备前后独立空调、医疗舱加装一组暖风机、医疗舱车身与内饰间做隔热处理, 空调风道及出风口的分布设计合理, 以保证出风量而通畅、医疗舱车身与内饰间做隔热处理, 空调风道及出风口的分布设计合理, 以保证出风量而通畅。
- 22、悬架系统: 前麦弗逊独立悬架, 后半拖曳式独立悬架。
- 23、安全气囊: 驾驶舱配有原厂安全气囊, 确保驾驶室人员在行驶过程中的安全。
- 24、车窗: 车身右侧侧拉门上为可开启移动式玻璃推窗, 具体可根据客户需求改装
- 25、辅助系统: 配备 ECO 发动机启动/停止功能、配备动态驾驶模式选择 (经济/舒适/手动)、

配备电子稳定系统 (ESP) 配备电子防侧滑系统 (ASR)、配备制动力分配系统 (EBD)、配备辅助制动力系统 (BAS)、配备制动盘擦拭 (BDW)、配备电子预制热 (EBP)、配备高速转向制动控制系统 (CBC)、配备负载适用控制 (LAC)、配备坡道起步辅助、配备定速巡航控制、配备正副驾驶座椅安全带未系提示、配备可参数化专用模块 (PSM)、电配备电动防夹车窗, 中控门锁带遥控功能、电动调节可加热外后视镜、后雾灯、配备上掀式后门, 液压支杆、配备导航、倒车影像一体机。

二、医疗舱配置

1、医疗舱内饰采用 ABS 材料整体一次性模具成型工艺, 具有表面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具有防潮防湿、防静电、阻燃抗氧化、无异味、无毒安全性强等优点, 所有内饰件采用无尖锐形状连接平滑无拼接工艺。材料的韧性强度高, 避免在受碰撞时, 内饰破裂对舱内人员造成伤害。

2、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中隔墙, 中隔墙能将驾驶舱和急救舱完全隔离, 采用 ABS 材料一次性模具成型工艺, 中隔墙上配有不小于 0.2 平方可透明推窗, 便于医护人员开窗通风, 驾驶室人员可观察医疗舱内具体情况。

3、医疗舱顶部集成式内顶采用 ABS 复合板材一次性模具成型工艺, 内部采用金属骨架作为结构件加固, 耐腐蚀, 重量轻等特性, 顶部选用嵌入式设计, 集成舱内照明、储物、双向排风、消毒杀菌、输液架、全方位环形扶手等功能。

4、医疗舱左侧上部双层储物吊柜设计 (带有防护网), 双层储物吊柜大空间设计增加储物空间, 吊柜中安装防护网, 便于行车过程中医务人员处置病人拿取物资时防止车辆颠簸医疗物资滑落, 造成二次伤害。

5、医疗舱左侧安装一组医疗器械柜及操作平台, 可放置随车医疗器械, 配备设备支架, 可将医疗器械安装固定在台面, 防止车辆行驶过程中设备晃动掉落。

三、医疗舱地板

1、医疗舱地板铺面采用耐磨、耐酸、耐碱、阻燃、防滑、防霉、易清洗医疗专用非同质塑胶聚氯乙烯卷材地板。

2、医疗舱地板使用阻燃板, 具有高强度及不吸水防潮特性。

四、担架系统

1、标配上车担架 1 台。

2、标配铲式担架 2 台。

五、供电系统

1、救护车加装电气系统与基型车的电气系统分开, 采用专用汽车线束, 线材使用 QVR 国标低压

汽车线,具有高柔软性、优良的耐热性、耐油性、抗酸碱、耐磨、环保、阻燃、和机械性能,工作温度-40℃至70℃,各个电气回路都具有独立的过载保护装置,车上所有用电设备电源通过汽车钥匙控制,车辆熄火后,所有用电设备全部断电(车辆遥控及防盗系统用电除外)。

2、配备车载智能逆变/充电一体,最高持续输出功率:≥1000W/220V,工频纯正弦波输出,整机效率>85%,功率充足,输出电压不会随负载增大或电池电压降低而降低,提供最低3-3.5倍的瞬间过载能力,具备各项保护功能,如:过充电、电池过放电、输出过载、电池过温等,可耐受车辆上的长期振动,通过了振动测试(QC/T 413),并且可以在-40℃至+50℃环境温度下长期运行,湿度0%-90%情况下无露霜,噪音等级≤40dB(1m),防护等级IP20。

3、配备车载专用100AH附加电瓶,安装在副驾驶座位底下,其所有连接防止任何意外短路的可能性。

4、设有独立保险装置、接地保护装置及过载保护装置。

5、配备电源控制装置,在车辆启动时附加蓄电池与基型车蓄电池相自动连接,以便同时满足基型车电气设备和救护车专用电气设备的用电需求,并使救护车能正常启动,当车辆熄火后,附加电瓶和启动电瓶自动断开。

6、在车身驾驶员一侧安装配有16A防水外接电源连接器,用于蓄电池充电和车内用电设备的使用,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7、根据医疗设备安装情况,在相应位置安装220V防水插座4个,12V电源插座2个。

8、随车配备10m长移动电缆线一根。

六、控制系统

采用集成电路控制系统,医疗舱右侧前部安装7英寸高清触摸液晶屏及应急手动开关,可集中显示电瓶电量、工作灯状态、排风状态相关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工作人员能够直观的掌握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并配有手动应急开关。防水薄膜开关附屏位于左后氧气柜上(方便医务人员下车后控制医疗舱环形灯带,医疗舱射灯,外照明灯。)

七、车辆外部警灯及照明系统

1、车顶前置配有镶嵌式蓝色闪光警灯,选用良好的防水设计及高亮度光源,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整个镶嵌警示灯的警示效果。

2、双电喇叭、警笛、麦克、警报声响为慢速双音转换调,符合公安部有关规定,分体式手柄控制器,多档调节,由驾驶室控制。

3、车顶尾翼左右两侧安装有蓝色爆闪灯2个;后侧安装场外照明灯1个、蓝色爆闪灯2个。

八、供氧系统

- 1、10L 钢制医用氧气瓶 2 只，位于医疗舱左侧后部，每个氧气瓶上均配有高压减压阀。
- 2、氧气瓶固定支架采用不锈钢固定装置，取放方便。
- 3、氧气主连接管道采用进口 PVC 高级软管，具有防腐，防撞等特性，并隐藏于内饰与车身之间。
- 4、医疗舱左侧中部设置电气立柱，可安装呼吸机、湿化瓶专用的德标氧气终端（含 1 个湿化瓶，2 个终端）。

九、医疗舱内座椅

- 1、医疗舱内右侧安装有长条座椅，长条座椅采用 ABS 材料一次性模具成型工艺，可同时坐 2 人（有安全带及靠背），座垫下方两侧空间可做工具箱，柜式床上方预留中门导轨维修孔。柜式床座垫采用一次性模具成型工艺，表面没有拼接线缝，便于冲洗消毒。

- 2、医生/护士椅各 1 把，医生座椅位于柜式座椅前部，护士座椅位于中隔墙右侧中门处朝后可自动折叠收起，座椅均配有安全带，确保乘坐的安全性。

十、安全扶手

医疗舱安装全方位安全扶手：中门右侧安装上车扶手，尾门两侧上车扶手，医疗舱顶部安装环形安全扶手。

十一、杀菌系统

配有圆形紫外线消毒灯。

十二、输液架

医疗舱内顶配备有固定式折叠输液架 1 组，可承重 10KG，能够容纳 2 袋液体。

十三、医疗舱内照明系统

- 1、医疗舱顶部安装环形 LED 照明灯。
- 2、医疗舱内配有专用射灯 2 个，聚光型，高亮度，可调节照射角度，可在实施急救时辅助照明使用。
- 3、医疗舱尾门上方安装有照明灯，开门后可为担架上下车区域提供照明。

十四、排风系统

医疗舱车顶安装双向排风系统，带有照明灯。

十五、其他

- 1、标配 1 个干粉式灭火器。
- 2、医疗舱标配利器盒。
- 3、医疗舱标配吸引器。



合同附件：经营业务廉洁协议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

乙方：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证企业廉洁经营，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秩序，促进企业经营业务活动正常健康开展，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

二、乙方同甲方合作期间，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反廉洁自律的行为：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及亲友馈赠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充值卡、通信器材、交通工具、非低价值文化用品及其他贵重物品：

2、不得向甲方人员及亲友提供借款或组织外出旅游、高消费娱乐、旅游风景区会议等；

3、不得为甲方人员及亲友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便利或支付应由对方人员支付的各种费用；

4、其他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禁止的行为。

三、乙方应支持甲方的诚信廉洁工作，若甲方工作人员在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的，应拒绝并向主管单位投诉。

四、乙方承诺，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业务合同、拒付货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有权将乙方列入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业务合作的“黑名单”，今后集团范围内的企业一律不得与乙方发生任何业务往来。



五、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廉洁协议后，一旦被有关部门查实乙方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上述民事赔偿责任外，还有权通过司法途径追究其商业贿赂罪（行贿罪）或其他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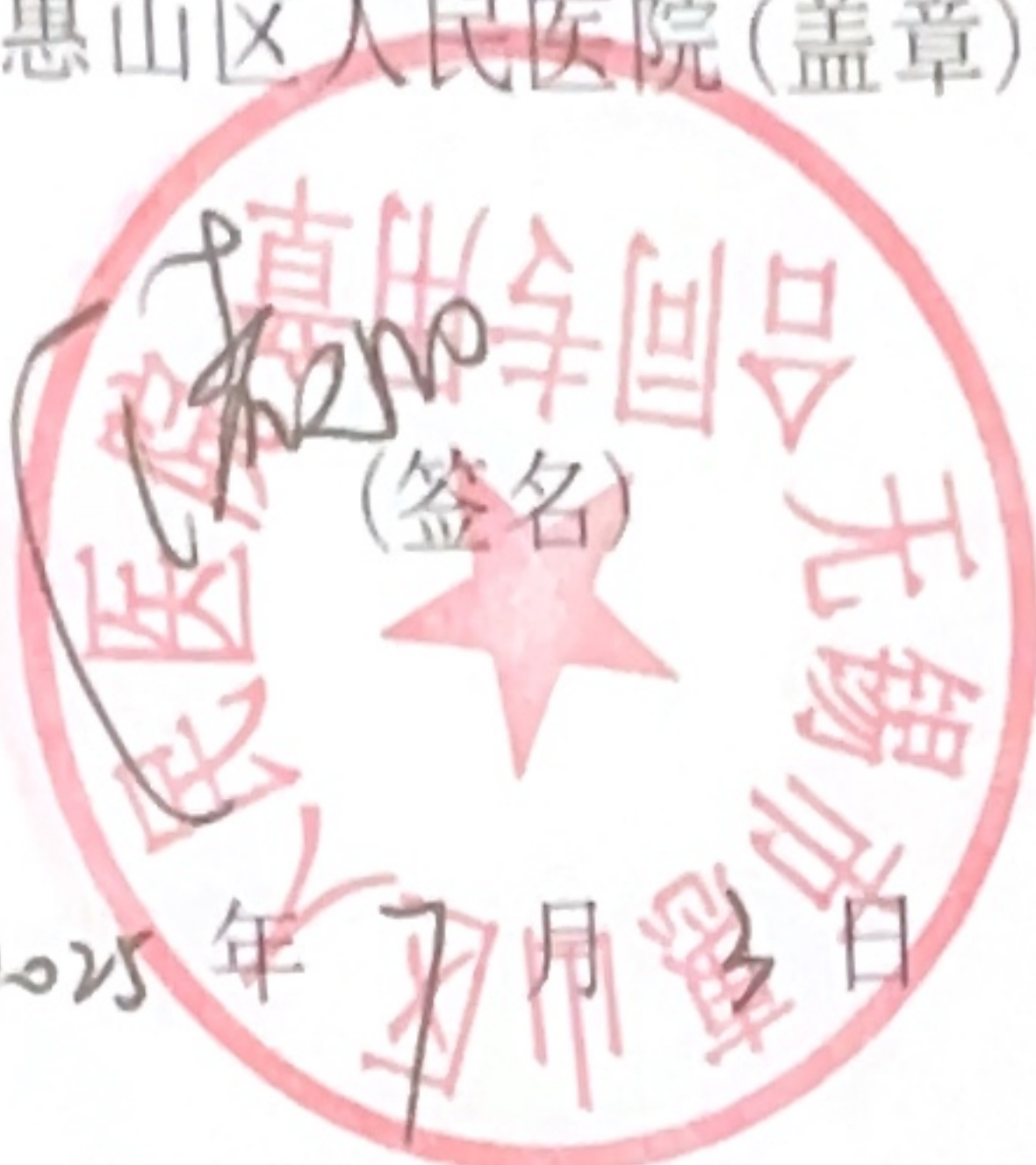
六、本廉洁协议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七、甲方主管单位廉洁监督热线： 0510-82728103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盖章)

负责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乙方：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

王文强 (签名)

